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321號

上　訴　人　謝政廷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84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未表明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4年12月6日9時46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西往東、客家文化主題園區停車場出入口前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為臺北市科技執法設備拍照採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12月12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A152629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前以申訴書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認上訴人違規屬實，遂依上訴人之申請，於115年2月23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A152629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5年6月29日以115年度交字第843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路口遠端左側距近端停止線10公尺以上，並未設置平面車道專用號誌及附牌可供上訴人清楚辨識，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1條第1款規

定，上訴人係因該處交通號誌設計不良、設置不足，始導致無法即時正確判斷，且危及行車安全，原判決自應予廢棄，並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惟查，原判決理由已論明：㈠觀之卷附採證照片，照片編號1顯示，系爭汽車行駛接近系爭路口之機車停等區，系爭路口號誌為紅燈及右轉綠燈，號誌左方另設有「平面車道專用號誌」之標牌，系爭汽車前緣與系爭路口尚有機車停等區幅度之距離；照片編號2顯示，系爭汽車穿越機車停等區後進入系爭路口，系爭路口號誌為紅燈及右轉綠燈，系爭汽車後輪剛通過機車停等區之位置；照片編號3顯示，系爭汽車通過系爭路口並持續向前行駛，系爭路口號誌為紅燈及右轉綠燈等情，足認上訴人於前揭時、地確實有駕駛系爭汽車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並具有主觀責任條件。㈡上訴人雖主張其駕車由師大路西向東，見客家停車場出入口西側6公尺人行道，豎立高8公尺、橫跨5個車道之橫樑，於內側第二車道白色停止線上方懸掛平面車道專用號誌之4格紅綠燈，顯示「紅燈＋右轉綠箭頭」，其行止於內側第二車道白色停止線後第一輛車位置，此時上述平面車道專用號誌之4格紅綠燈位於車頂上方，其無法看到，亦找不到前方分岔路口對面車道路邊號誌桿懸掛平面車道專用號誌之4格同步紅綠燈，而等紅燈讀秒時間，其不可能想到將頭右擺去發現客家停車場出入東、西側之號誌桿，其本能直視前方師大路與汀州路口「四格紅綠燈」顯示「前進綠箭頭＋右轉綠箭頭」向前行駛，其係因系爭路口交通設施不當而違規，不能歸責於其等語。惟系爭汽車尚未進入系爭路口前之機車停等區時，系爭路口號誌已是紅燈亮啟之狀態，依當時上訴人行駛方向及乘坐在駕駛座之視角，應可清楚看見正前方系爭路口紅燈之號誌，核與上訴人主張紅燈在其上方看不到等語，顯不相符，自難認上訴人所稱可採；且系爭路口除原告行駛內二車道前方設有「平面車道專用號誌」牌面及4格紅綠燈之號誌外，外側車道亦另設置有近端及遠端之「平面車道專用號誌」牌

面及同步之4格紅綠燈號誌，供用路人為行駛動向判斷之輔助，若上訴人確實不及看到正前上方之紅燈號誌，至少應可看到系爭路口外側車道遠端所設置之紅燈號誌，且該號誌位系爭路口之外側車道上方，應為行駛在內二車道之上訴人視角範圍內，上訴人觀看並無困難，亦難認上訴人前揭主張可採。是上訴人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甚詳。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再事爭執，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孫萍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劭威